



輪候申請人 揀選單位安排 重要須知

佳悅為只租不賣項目

1. 輪候申請人可以從揀選單位邀請信暨回條內列出的所有待租單位中揀選有興趣單位。
2. 若輪候申請人有興趣申請租住任何待租單位，其必須填妥回條並於截止遞交回條日期前交回雋悅租務辦事處，以安排正式揀選單位排序和日期。
3. 輪候申請人可從待租單位中自由揀選並在回條內填寫任何及多個有興趣單位。
4. 輪候申請人可於截止遞交回條日前，致電雋悅租務辦事處安排預先參觀單位。
5. 回條一經遞交，輪候申請人不能取消或撤回有關申請。而我們會在輪候申請人的剩餘揀選單位機會(「機會」)中扣減一次「機會」。但以下情況將不會扣減輪候申請人的「機會」：
 - a) 於輪候申請人前來正式揀選單位當日或之前，他/她所列出所有有興趣的單位已全部租出；
 - b) 輪候申請人因健康理由而不能出席正式揀選單位，但其必須於正式揀選單位期內最後一天或以前，向雋悅租務辦事處提交有關醫生證明正本，否則將被扣減一次「機會」。
6. 輪候申請人只可在遞交回條截止日或以前，提出要求更改回條內之資料，並須以書面形式送至雋悅租務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thetannerhill.hkhs.com，提出有關更改。
7. 正式揀選單位的排序(揀選相連單位除外，相關安排請參閱備註第(4)點)，將根據已遞交回條輪候申請人已被分發的輪候序號及非雋悅住戶輪候申請人和現雋悅住戶輪候申請人的兩條隊伍交替排序。(要求租約轉換長租並同時轉換單位之現雋悅短租住戶會較要求轉換單位之現雋悅長租住戶優先揀選單位)。
8. 輪候申請人可更改正式揀選單位的預約安排，但祇限於更改至他/她已被編排的日期及/或時間之後。基於揀選單位的程序在這段期間如常進行，因此他/她在已更改的日期及時間前來時，他/她於回條上列出的有興趣的單位可能已租出。
9. 輪候申請人若於正式揀選單位當日遲到，他/她將會被安排在已跟雋悅租務辦事處登記揀選單位的輪候申請人之後進行揀選單位。基於揀選單位的程序在這段期間如常進行，他/她在回條上列出的有興趣的單位可能已租出。
10. 輪候申請人若因更改正式揀選單位日期及/或時間，或於正式揀選單位當天遲到，除非他/她在揀選單位時，其所有有興趣的單位已全部租出，否則他/她仍會被扣

減一次「機會」。

11. 若輪候申請人於回條上列出的所有有興趣的單位在其正式揀選單位日期前全部租出，我們會以電話及/或手機短訊/電郵通知他/她不需前來揀選單位，而他/她亦不會被扣減一次「機會」。
12.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將會於每天辦公時間後在雋悅網頁 www.thetannerhill.hkhs.com 之「輪候安排」下更新餘下待租單位資料。
13.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再次開放揀選單位給非雋悅住戶的短租輪候申請人，長期租約輪候申請人仍有優先排序揀選單位。
14. 房協保留就以上程序進行修改而不另行通知之絕對酌情權，輪候申請人無權向房協提出任何反對或投訴，及就任何修改進行申索或要求賠償。
15. 如以上之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註

在優化揀選單位機制安排下：

1. 輪候申請人現時持有在其遞交輪候申請表時被分發的輪候申請排序號碼維持不變；
2. 輪候申請人現時剩餘的揀選單位機會維持不變；
3. 輪候申請人在之前已遞交的輪候申請表上所列出的所有有興趣單位/單位類型將不再適用(相連單位類型除外)。
4. 當有待租的相連單位供應時，有興趣揀選相連單位類型的輪候申請人可於回條上揀選相關選擇，揀選相連單位的排序將安排如下：

a) 輪候申請人在輪候申請表內揀選了相連單位為有興趣的單位類型：

他/她的揀選單位排序將依照他/她在輪候申請表上揀選相連單位為有興趣的類型的日期及時間及依據非雋悅住戶輪候申請人和現雋悅住戶輪候申請人的兩條隊伍交替排序。(要求租約轉換長租並同時轉換單位之現雋悅短租住戶會較要求轉換單位之現雋悅長租住戶優先揀選單位)；

b) 輪候申請人在輪候申請表內沒有揀選相連單位為有興趣的單位類型：

他/她的揀選單位將被安排在以上第4(a)點所述的輪候申請人完成揀選單位後，再依照本重要須知內第7段所述之安排排序揀選單位。

5. 本優化揀選單位安排將取代現揀選單位安排。